

《红原县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红原县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红原县高原绿色环保基地（红原县邛溪镇热坤村，项目区地理位置坐标：E:102°35'15.295"，N:32°48'26.802"），属于新建（迁建）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无害化处理车间、锅炉房，以及配套办公生活环保等设施，设置无害化处理生产线 4 条，日最大处理量为 50t。年运行天数为 131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主要服务范围红原县整个草地牧业县内大中小型养殖户及家庭牧场等产生的冻死、病死以及饿死的畜禽动物尸体。年生产肉骨粉（有机肥原料）2161.5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成都蜀蓉恒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红原县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阿坝州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阿州环审批〔2024〕44 号。

2025 年 1 月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5 月投入试运营。

本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意见，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废气原有处理措施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变动后废气处理措施为二级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由原有二级喷淋（碱喷淋+水喷淋）增加至四级喷淋（酸喷淋+碱喷淋+巴氏消毒+除臭剂喷淋），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因此，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车辆冲洗用水废水、化制烘干冷凝水、锅炉排污水、喷淋塔废水，设置污水处理站 1 个，处理能力为 100m³/d，采用“格栅+隔油池+气浮池+调节池+一体化设备(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 A/O+二沉池+消毒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暂存于清水池(容积 200m³)，由环卫部门污水罐车运至红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 1m³ 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 10m³ 预处理池收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化制、物料暂存阶段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 和 H₂S。投料、破碎、化制等生产场所密闭，化制废气经集气收集系统+冷凝处理后，与进料、破碎及主车间废气一起经四级喷淋（酸喷淋+碱喷淋+巴氏消毒+除臭剂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的防治噪声的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等设施。

(2)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高噪声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3) 运行过程中对机械设备做日常保养，减小设备的噪声排放。

(四)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包括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栅渣，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污水站污泥和栅渣用石灰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库房西南角，建筑面积 10m²，包括废活性炭、UV 灯管、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棉纱等。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四川皓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厂区内已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垃圾焚烧厂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SS、COD、BOD₅、动植物油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TP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中氨和硫化氢的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27kg/h 和 5.0 × 10⁻⁴kg/h，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最高为 724（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针对项目区厂界无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和氨进行

了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8\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714\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高为 18（无量纲），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氯气最高排放浓度为 $0.0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各点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包括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栅渣，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污水站污泥和栅渣用石灰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库房西南角，建筑面积 10m^2 ，包括废活性炭、UV 灯管、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棉纱等。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四川皓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厂区内已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垃圾焚烧厂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的实测结果，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未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红原县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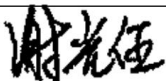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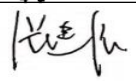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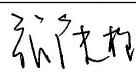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依法排污，随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

红原县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验收负责人	谢光伍	红原县宜霖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9975631	
验收组 成员	张建强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13880178878	
	张铁柱	四川省环科院	研究员	13008101736	
	刘友良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350883200	